

吳育仁 詹凱臣 蔣乃辛 簡東明 徐少萍
賴士葆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5 人，衛生福利部為達成衛生福利白皮書之中長程目標，遠程達到全國 75%之縣市具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達此目標，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認證資格，做為申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條件。然而，這樣政策策略造成中大型醫院的困惑，因為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鑑著重於醫院急診部門之環境、人力及照護措施，而醫院評鑑的項目涵蓋全院的各部門、照護流程、及經營管理等全面的查核，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必要要件，重要性凌駕於醫院評鑑上，本末倒置，且分項評鑑也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與政府簡化便民之政策相違背，實有再討論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取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並考慮簡化其評核方式融入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之可能性，以降低醫院照護服務之正常運作之影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5 人，衛生福利部為達成衛生福利白皮書之中長程目標，遠程達到全國 75%之縣市具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達此目標，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認證資格，做為申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條件。然而，這樣政策策略造成中大型醫院的困惑，因為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鑑著重於醫院急診部門之環境、人力及照護措施，而醫院評鑑的項目涵蓋全院的各部門、照護流程、及經營管理等全面的查核，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必要要件，重要性凌駕於醫院評鑑上，本末倒置，且分項評鑑也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與政府簡化便民之政策相違背，實有再討論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取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評鑑之必要門檻，並考慮簡化其評核方式融入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之可能性，以降低醫院照護服務之正常運作之影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簡東明 江惠貞 詹凱臣 陳鎮湘 呂學樟

馬文君 鄭天財 楊玉欣 徐少萍 吳育仁

楊應雄 盧嘉辰 張嘉郡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李貴敏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

鑑於現行警員勤務包羅萬象，舉凡推故障車、搬落石、翻水溝找遺失物，民眾都會找警方協助。長久下來，導致警員勤務負擔過重，分散警員維護治安的比例。為提升警員維護治安的時間，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的派案程序與標準，制定明確規範，讓全國警員都有依循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李貴敏等 23 人，有鑑於現行警員勤務包羅萬象，舉凡推故障車、搬落石、翻水溝找遺失物，民眾都會找警方協助。長久下來，導致警員勤務負擔過重，分散警員維護治安的比例。為降低警員勤務負擔過重，提升維護治安的時間，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的派案程序與標準，制定明確規範，讓全國警員都有依循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報導全國一一〇每年受理「為民服務」將近百萬件，占所有案件約三分之一，內容包山包海，員警負擔沉重。比如抓壁虎、打蟑螂、叫起床等民眾服務案件，與維護治安、公共利益無關的私人事件，民眾也會打一一〇請求警員協助，長久下來，分散警員維護治安時間，也造成警員勤務過重。

二、另警政署表示，警員如遇不合理的報案，可以拒絕民眾，然而許多警員為了擔心事後會被民眾「客訴」，大多不敢拒絕民眾的請求。或者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不是很確定派案的標準，無法第一時間處理民眾的問題，導致外勤警員疲於奔命處理與維護治安、公共利益無關的私人事件。

三、有鑑於此，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的派案程序與標準，制定明確規範，讓全國警員都有依循標準，改善警員勤務負擔過重的問題。

提案人：徐欣瑩 李貴敏

連署人：盧嘉辰 紀國棟 陳雪生 蔣乃辛 葉宜津

尤美女 楊瓊瓔 簡東明 李應元 詹凱臣

孔文吉 周倪安 陳碧涵 葉津鈴 鄭汝芬

廖正井 楊玉欣 王育敏 陳鎮湘 鄭天財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21 人臨時提案，針對警政署組織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業務改組變革表示關切。由於曾文水庫周邊環境之保護，十分重要，未來如果由民間保全公司取代警察勤務，恐易形成治安之漏洞。因此，建請行政院妥適研議相關人員組織人事變革之必要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21 人，針對警政署組織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業務改組變革表